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彭高工业园朝阳北路；营业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等。（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自然人何乡萍为离职 12 个月内的公司前任监事会

主席。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海辉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小枧村张家湾 20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易科翔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大街长冲巷 75 号 2 单元 202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乡萍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东源乡小枫村小枫下坊 14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天兵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彭高工业园朝阳北路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1,200,000	56%	11,200,000
张海辉	现金	6,000,000	30%	6,000,000
易科翔	现金	2,000,000	10%	2,000,000
何乡萍	现金	800,000	4%	800,000
合计	-	20,000,000	100%	20,000,000

上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兵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彭高镇彭高工业园朝阳北路。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的综合配套功能，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